

# 《甘孜州远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孜县卓德地热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意见

2019年6月3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甘孜州远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甘孜州远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孜县卓德地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新建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7.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修改：

(1) 该区地处川西北地震带，补充附近近年地震发生时，该区地热井的影响及变化情况；补充多井共同生产时，相互的干扰影响。

(2) 区域内降水量达 659.7mm，进一步细化评价相关要素；说明民采井形成的地质环境问题由谁负责；所有预测评价均应按生产状态进行。

(3) 矿山位置示意图中应补充标注矿山位置；在工程项目中除了监测外没有涉及其它工程问题，而且也不存在土地复垦的问题，所以，对此特殊的项目，可尽量补充完善相应内容。

(4) 建议对位于矿区西侧、距离雅砻江较近的供暖机房场地进行必要的评估工作，补充相应的勘察设计、与河流的关系图、剖面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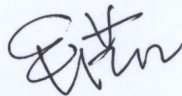
(5) 第五章第三节“矿区土地复垦”中，建议补充本矿山损毁土地拟征为永久性建设用地，并经其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闭矿后留用，按照相关文件（补充文件名称、文号）规定，本方案不编制土地复垦内容。

(6) 进一步明确本方案服务年限确定的过程和具体的起止时间；矿山基础信息中，补充土壤剖面照片。

(7) 进一步明确采矿权范围内无基本农田的确认依据；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中，请进一步明确已损毁和拟损毁的土地状况。

(8)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经费估算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估算按川自然资发[2018]9号要求《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标准》初步设计概算的深度重新编制；独立费计算按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工程经费估算方法要求和实际开展工作数量进行计算；补充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管护费估算工作数量表；基本预备费计算比例错误；补充和完善总费用汇总表并对各项费用合理性和可靠性分析。

专家组长：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9年6月3日

甘孜州甘孜县甘孜州远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孜县卓德地热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王全才	中科院成都山地所	陈毅/副总	王全才
2	毛洪江	四川冶金地质局成都地质调查所	毛洪江	毛洪江
3	蒲波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研究员	蒲波
4	韩冰	四川大学	副教授	韩冰
5	王莉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李会	王莉